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玉财教〔2017〕173 号__玉溪市财政局____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2、玉政办发〔2020〕14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保障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全镇义务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完小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完小的教育教学改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困难学生补助人数、补助情况、材料依据由完小审核后报中心校，计划资金 14,430.00 元元，改善困难学生入学困难问题。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寄宿制困难学生 154 人，非寄宿制学生 173 人，按国家资助政策，寄宿制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非寄宿制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共计资助 14,43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完小审核补助人数、补助情况、证明材料，报中心校审核，按学期拨付到困难学生。

八、项目实施成效

旨在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因贫入学难，探制辍学率，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政发〔2016〕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玉财教〔2017〕172号__玉溪市财政局____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4、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是保障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全镇义务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完小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完小的教育教学改革。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义务教育学生 3,129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不足 100 人校点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送教上门补助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3,129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720元/生/年，共计补助54,069.12元；寄宿制学生548人，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300元/生/年，共计补助3,945.60元；不足100人校点公用经费人数为140人，生均补助标准720元/生/年，共计2,419.20元；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学生18人，补助公用经费6,000元/生/年，共计2,592.00元。四项共计63,025.92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2024年经费补助资金，按月有计划的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具体如下：1.完成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2.完成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3.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健康体检、校方责任保险等。通过努力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提升上级教育体育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等社会满意度，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学校的正常运营，推进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硬件配置和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全面谋划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云政发〔2016〕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是保障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全镇义务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完小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完小的教育教学改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公办学前幼儿，民办幼困难学生资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公办困难学生为 182 人，民办困难学生为 255 人，共计 437 人，按国家资助政策，每人每年困难补助 300 元，此次预算为 3,146.4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学前幼儿困难学生补助资金，拨付到学生家长，保证幼儿入学率问题。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让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国家政策入学，保证入学率问题，促幼儿教育发展。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珠算心算训练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云政发〔2016〕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盘溪中心小学 2022 经费下达文件及绩效考核报表文件（省级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保障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全镇义务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完小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完小的教育教学改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 7 所完小珠心算教学，参与珠心算教学教师 28 人，教学班 28 个，珠心算培训学生 285 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全年珠心算训练专项经费保障 185,803.00 元，按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有序开展珠心算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人才。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以保护和传承珠算文化为主要工作目标，设立市级珠心算教学实验点和社区教学点，发挥珠心算教育的启智作用。

2. 培养珠心算教师，促进珠心算教育水平的提高。

3. 组织学生训练，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推动珠算文化的传播和发展。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政发〔2016〕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保障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全镇义务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完小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完小的教育教学改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 2023 年年报数据为依据，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 5 元。全年 1,000 元的标准执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以 2023 年年报数据为依据，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 5 元。全年 1,000 元的标

准执行。

七、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有序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在校用餐营养，促进身体健康发育。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盘溪镇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盘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强化对学生经费的管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安全，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增强学生体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政发〔2016〕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是保障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全镇义务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各完小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完小的教育教学改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农村户口人员28人，执行标准654元/人*月；城镇户口人员2人，执行标准947元/人*月。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农村户口人员28人，执行标准654元/人*月；城镇户口人员2人，执行标准947元/人*月的标准拨付，确保受益人员的权益。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造册、审核、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职工家属享受国家民生待遇，促社会和协发展。

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中心小学 2024 年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政发〔2016〕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 2024 年在校学生人数，本着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每学校每人 300 元的标准。用于发放 2024 年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服务补助、税收及办公用品费用。减轻学生家中课业负担，丰富学生校园生活。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学校依据课后服务方案，开设课后服务兴趣班、活动安排及课后辅导；

2、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自愿报名，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活动的安排；

3、学期末，学校成立考核组，对各班课后服务成果展示进行考核、评价；

4、依据学校考核评价结果，对课后服务教师发放服务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 2024 年在校学生人数，本着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每学校每人 300 元的标准。用于发放 2024 年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服务补助、税收及办公用品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各学校课后服务方案及考核办法进行项目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切实为学生提供相关服务，满足家长的实际需求，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解决部分家长接送和照看、辅导学生作业难的问题。

2.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3. 为学生个性化、特长发展提供优质平台。

4.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